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19〕2号

---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降低 我市企业融资成本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台州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扩大信贷总量，优化信贷结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运用信用信息、企业纳税、社保等大数据为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提供支撑。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主动性负债业务，支持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小

微企业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加大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资金引入力度。积极争取支小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持续推进整村授信，加大金融对台州乡村振兴支持力度。

**二、完善银行考核激励政策。**改进财政性资金竞争存放办法和银行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业绩考核办法，加大对银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考核力度。对贷款利率实行常态化监测，加强分析考核。强化贷款投放监测考核，优先保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资源，引导金融机构建立与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挂钩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

**三、深入推进还款方式和担保方式创新。**进一步加强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对接，深化银税互动，推进动产质押、保单质押融资。加快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在我市的推广应用，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开展贷款还款方式创新，推进如年审制、循环贷、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创新金融产品。做大政府性公益转贷基金，坚持政府性公益转贷基金的准公共产品属性，鼓励更多银行参与市金投公司转贷合作。进一步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出资 10 亿元组建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企业发债等融资提供增信并实施较低费率。继续推动信保基金增量扩面，扩大免担保费专项产品的覆盖面，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四、鼓励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借鉴国家首批投贷联动试点地

区与试点机构经验，开展小微企业投贷联动或投贷合作试点，对股权投资额占投贷联动或投贷合作业务总额比例超 20%（含 20%）、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业务，每年末按当年新发生贷款年日均余额的 1% 予以奖励，单家银行补贴上限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按银行机构所在地发放）。

**五、建立资本对接平台。**联合上市公司、龙头民企以及市外台商组建台民投，加大对企业投资、并购的资金支持。加强与省股权交易中心、省并购联合会、全景产融等行业机构合作，发挥市级各科创平台的一体化专业优势，建立“一平台三中心”的常态化路演服务综合体，即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路演平台、上市公司交流展示中心、投资并购服务中心和科技金融培训中心，优化投融资环境，提升资本对接效率。

**六、大力发展债券融资。**鼓励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集合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境外债等各类债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支持台州企业争取开展绿色债、双创债等试点，切实支持创新创业企业融资，优化中小企业资本形成机制。努力创造条件，为企业发债提供担保、贴息、评估和增信等便利。对于发行各类期限一年（含一年）以上债券的非金融企业（不包括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已由政府提供增信担保的项目），成功发行后，按 3 年期（含）以下、3 年期以上两档，给予融资额的 0.1%、0.2% 奖励，每家企业债券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七、推动设立创投基金和并购基金。**市政府出资设立不低于5亿元的科技创新基金，加强与国内知名创投机构合作，加大对科技型创业企业融资和孵化的支持。鼓励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基金对并购项目和并购基金的支持，重点支持我市七大千亿产业集群上下游企业开展融资并购，完善资本结构，降低整合成本。以私募基金园区建设为抓手，大力引入国内外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支持其在台州设立区域性总部或分支机构。培育发展本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股权基金，重点加大对初创期小微企业的投入。

**八、加大保险机构对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推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融资保险业务开展，在切实落实省有关风险补偿政策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按不超过年度融资保险总额的0.5%给予风险补偿。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以前政策有重复的按从新从高原则适用。

附件：责任分解表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责任分解表

序号	政策分类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1	一、扩大信贷总量 优化信贷结构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运用信用信息、企业纳税、社保等大数据为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提供支撑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台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2		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主动性负债业务，支持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小微企业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台州银保监分局
3		加大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资金引入力度	▲市金融办、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4		积极争取支小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5		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持续推进整村授信，加大金融对台州乡村振兴支持力度	▲台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省联社台州办事处
6	二、完善银行考核 激励政策	改进财政性资金竞争存放办法和银行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绩效考核办法，加大对银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考核力度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7		对贷款利率实行常态化监测，加强分析考核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市金融办、台州银保监分局
8		强化贷款投放监测考核，优先保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资源，引导金融机构建立与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挂钩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市金融办

序号	政策分类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9	三、深入推进还款方式和担保方式创新	进一步加强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对接，深化银税互动，推进动产质押、保单质押融资	▲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10		加快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在我市的推广应用，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11		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开展贷款还款方式创新，推进如年审制、循环贷、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创新金融产品	▲台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12		坚持政府性公益转贷基金的准公共产品属性，鼓励更多银行参与市金投公司转贷合作	▲市金投公司、市金融办
13		进一步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出资 10 亿元组建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企业发债等融资提供增信并实施较低费率。	▲市金融办
14		继续推动信保基金增量扩面，扩大免担保费专项产品的覆盖面，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市金融办
15	四、鼓励开展投贷联动试点	借鉴国家首批投贷联动试点地区与试点机构经验，开展小微企业投贷联动或投贷合作试点，对股权投资额占投贷联动或投贷合作业务总额比例超 20%（含 20%）、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业务，每年末按当年新发生贷款年日均余额的 1% 予以奖励，单家银行补贴上限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按银行机构所在地发放）	▲台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序号	政策分类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16	五、建立资本对接平台	联合上市公司、龙头民企以及市外台商组建台民投，加大对企业投资、并购的资金支持	▲市金融办、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市经合办、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		加强与省股权交易中心、省并购联合会、全景产融等行业机构合作，发挥市级各科创平台的一体化专业优势，建立“一平台三中心”的常态化路演服务综合体，即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路演平台、上市公司交流展示中心、投资并购服务中心和科技金融培训中心，优化投融资环境，提升资本对接效率	▲市金融办、▲浙大台州研究院、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18	六、大力发展债券融资	鼓励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集合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境外债等各类债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	▲市金融办、 市发改委、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19		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支持台州企业争取开展绿色债、双创债等试点，切实支持创新创业企业融资，优化中小企业资本形成机制	▲市金融办、 市发改委、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20		努力创造条件，为企业发债提供担保、贴息、评估和增信等便利	▲市金融办、 市发改委、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21		对于发行各类期限一年(含一年)以上债券的非金融企业(不包括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已由政府提供增信担保的项目)，成功发行后，按3年期(含)以下、3年期以上两档，给予融资额的0.1%、0.2%奖励，每家企业债券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序号	政策分类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22	七、推动设立创投基金和并购基金	市政府出资设立不低于 5 亿元的科技创新基金，加强与国内知名创投机构合作，加大对科技型创业企业融资和孵化的支持	▲市金投公司、▲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
23		鼓励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基金对并购项目和并购基金的支持，重点支持我市七大千亿产业集群上下游企业开展融资并购，完善资本结构，降低整合成本	▲市金投公司、▲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
24		以私募基金园区建设为抓手，大力引入国内外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支持其在台州设立区域性总部或分支机构	▲市金融办、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5		培育发展本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股权基金，重点加大对初创期小微企业的投入	▲市金融办、市发改委，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6	八、加大保险机构对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推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融资保险业务开展，在切实落实省有关风险补偿政策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按不超过年度融资保险总额的 0.5% 给予风险补偿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标▲单位为牵头单位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印发

